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新增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各方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强

2023年 6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 年 6 月 20 日